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暨黃線 Y15 站」
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義隆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吳睿哲

壹、主席致詞：

高雄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莊專員、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蕭理事、政風處王主任秘書、建業法律事務所黃律師、仲量聯行代表、城都顧問代表、台灣世曦代表及本局同仁，大家好！

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出席本局「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暨黃線 Y15 站」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本局一向以創造高雄市民幸福感為使命，本局今年度發包數項捷運工程建設，期能藉由綠色運輸減少碳排放並建構安全、永續發展的交通路網，為減輕相關建設經費負擔，本府刻正推行相關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案，本次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暨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即為近期推行重點。

這三案總開發金額逾 600 億元，因南北發展差異，南部廠商對於聯合開發作業模式、流程等部分較北部廠商不熟悉，影響南部在地廠商參加聯合開發的意願；為促進開發效益、廣納優良廠商，本局同仁及顧問公司時常需南北往返進行招商及訪商作業，訪商過程如因對法律認知不足、無法區辨便民與圖利的差異，恐造成同仁心理障礙，甚至形成「不做不錯、多做多錯」的消極心態；故藉由本次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請與會各單位專家、代表對於本局土地開發案件辦理程序、作業方式不吝分享寶貴的意見供本局參考策進，協助本局共同創建同仁可以安心任事的辦公環境並圓滿、順利完成招商程序。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廉政平臺辦理情形報告(略)

台灣透明組織蕭理事宏金回應:

- (一). 捷運局將廉政平臺內涵融入招商問卷內，除可達到宣傳效果外，亦可藉由各界投資人對於廉政平臺的意見回饋，強化相關作為；另建議可評估商請學術界協助設計更多元面向的廉政平臺及招商問卷內容，彙整實務意見後，據以強化相關廉政平臺措施並滾動調整招商策略。
- (二). 除結合問卷外，建議可再強化公部門與私部門、廠商端的交流與互動，將相關廉能治理、反貪腐、誠信等理念傳達給投資人，使其安心投資，並符合現今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強調永續、公司治理的世界潮流。

廉政署莊專員越雯回應:

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及黃線 Y15 站等 3 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除設置網站專區及媒體推廣宣導等作為外，在今年印太青年國際交流廉政活動，亦積極向國際外賓行銷廉政平臺，足見首長相當支持，未來仍請政風室持續協助機關推動廉政平臺業務。

政風處王主任秘書作勇回應:

- (一). 鑒於招商案評選委員均於事前公告，為落實甄選作業之公正性，有關外聘專家、學者部分，建議政風室於適當時機宣導遇有請託關說等事件時可向政風單位反映，避免評選委員受不當外力干擾。
- (二). 為落實「行政透明」機制，有關廉政平臺資訊

公開專區部分，建議政風室持續依據聯開案辦理現況，即時更新相關資料，以達到「全民監督」的目的。

主席裁示：

請開發路權科及顧問公司訪商時，適時向潛商宣導反貪腐、誠信等概念；另請政風室協助向各開發案評選委員宣導，遇請託關說等事件的反映管道並予以協助。

第二案-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關案例及法令宣導(略)。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林主任檢察官以 2 個案例為我們進行法令宣導，請開發路權科於各土地開發案公告招商時，持續將相關招商文件公告周知，讓潛商有公平獲取相關資訊的公開管道，避免潛在投資人不公平競爭的情形發生。
- (二). 請政風室持續宣導相關廉政法規，並協助同仁完備招商程序，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受罰。

第三案-開發路權科:「捷運橘線 010 站、013 站及黃線 Y15 站辦理情形」暨「本局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甄選作業流程」(略)。

高雄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志祐回應：

建議相關招商資訊的公開須確保廠商有公平知悉的機會與管道，避免廠商資訊不對等、不公平競爭的狀況發生。

廉政署莊專員越雯回應：

- (一). 目前 010 站尚在持續檢討招商條件，主辦單位製作「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甄選作業流程圖」及「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甄選作業檢核」表，有助提醒同仁依法行政，並保留招商策略調

整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評估過程等完整紀錄，以利後續檢視，並保障機關權益。

- (二). 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其中兩項主要目的即為「公開透明」及「全民監督」，前揭開發案均已建置廉政平臺網站專區，請持續更新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俾以落實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的精神。

政風處王主任秘書作勇回應：

針對捷運局這三個聯開案，本處將偕同捷運局政風室，依據各案「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就案件辦理進度及可能的潛在風險，落實執行各項預防作為，俾能在公正、公開及透明的原則下，順利完成聯開案，達成廉政平臺階段性任務。

台灣透明組織蕭理事宏金回應：

- (一). 現在網路發達，各種資訊充斥在網路上，不正確的消息可能以訛傳訛，甚至影響公務遂行，所以建議可評估結合檢察、廉政體系的能量，製作相關廉政議題的問答輯資料，並公開於官網，將有助於建立民眾、潛商正確的認知及觀念，以減少糾紛、風險事件發生。
- (二). 現今社會強調以 ESG 來做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指標之一，除企業獲利能力外亦強調碳權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建議招商時可融入 ESG 的精神、增加潛商非經濟面向的誘因，以強化招商效能，也符合本市捷運建設永續經營的理念。
- (三). 開發路權科訂定的土地開發流程及檢核表可以協助同仁了解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相關法規規

定，有利於招商程序的流暢性；另有關私部門部分，建議顧問公司運用適當時機對潛在投資人灌輸土地開發及廉政等相關法規及法治觀念，協助機關尋得優秀投資人。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刻正推行的 O10 站、O13 站及 Y15 站各有各的招商難處及特性，為確保同仁承辦過程中依法行政，所以請開發路權科參照其他縣市政府土地開發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局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核表，除有助於新進同仁加速了解土地開發業務流程外，亦可隨現行法令異動，隨時滾動更新；請開發路權科恪遵「本局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甄選作業流程」（含檢核表），並參考各與會代表建議事項辦理各項土地招商案件。
- (二). 請開發路權科及政風室持續即時於本局官網揭露招商案件新增、異動等重要資訊，避免各方投資人因資訊不對等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
- (三). 誠如蕭理事所言，現今 ESG、碳權及永續發展為普世價值，市長也十分認同該理念，所以極力爭取將「臺灣碳權交易所」設置在高雄，並希望同仁可以自我提升相關淨零學養，而成立「淨零學院」，未來期待顧問公司、潛在投資人等業界先進也能共襄盛舉一同參加，共同協助高雄市城市轉型及產業減碳。

參、議題討論: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